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
国 家 税 务 总 局

公 告

2021年第 11 号

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
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

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，现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
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：

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
（含本数）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，免征增值税。

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
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13号）第一条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1年4月6日印发



此翻印文件与原文件有同等效力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州市财政局翻印至各区财政局

2021 年 4 月 23 日翻印
